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澄清公告

茲提述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清盤呈請及其撤回(「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呈請作出澄清。關於票據及其項下的債務，撤回呈請乃於2022年6月1日協定，且本公司與呈請人已於同日較早時間相應簽立清償契據(「契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契據項下所有條款及條件，而呈請人並未根據其項下條款及條件履行其義務(「違反」)。

本公司已即時就違反事宜尋求法律意見，而根據初步法律意見，本公司將盡快就違反展開法律訴訟。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完整法律意見及任何重大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呈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2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丁家輝先生、劉茉香女士及熊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